

南宁师范大学 2023 年自考专本衔接试点招生简章

一、南宁师范大学简介

南宁师范大学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的本科师范院校。南宁师范大学的明秀、五合、武鸣、长岗、建政五个校区坐落在南宁的绿地青山之间，占地面积共 3476.68 亩。学校图书馆藏书 201.4 万册，另有电子图书 266.5 万种，合作举办 1 所独立学院。是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学校，全国第二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教育部数据中国“百校工程”项目试点学校，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学校，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和国家精准扶贫工作成效第三方评估组委托的学校，部属重点院校西南大学对口支援学校，广西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单位。先后获得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单位、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学校、全国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全国群众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全国高校军训工作优秀学校、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全国志愿助残示范基地等荣誉。

二、自考专本衔接试点办学简介

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充分发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简称自考）灵活开放的特点和普通高校的学科优势，搭建广西自考与其他高等教育形式衔接沟通“立交桥”。201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教育厅在全区普通高校中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与高职高专教育衔接试点（简称自考专本衔接试点），为高职高专在校生提供接受继续教育、提高学历和能力的机会，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应用能力与实践能力强的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更好地服务广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三、报考条件

（一）列入国家计划、经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后正式录取的高职高专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

（三）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学有余力。

（四）注册备案时间在专科毕业前，并须拥有至少一年的时间在校进行衔接课程和实践与应用课程的学习。

有意向报考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上述条款，在所在学校（高职高专院校）内报名，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取得自考专本衔接试点考籍及学习资格。

四、自考专本衔接试点本科专业课程设置

课程性质	详细介绍	课程设置	考核方式
沟通课程	一般为公共政治课和公共基础课。课程成绩是衔接试点考生参加本校专科专业相同或相近课程学习的过程性考核成绩。	3—5 门	高职高专院校负责出具学校教务部门的相关课程成绩进行互认。
衔接课程	为专业课。课程成绩由衔接试点考生参加本校专科专业中相同或相近课程学习及按照助学辅导计划参加本科课程学习的过程性考核成绩和自考统考成绩按一定比例综合确定。	6—8 门	需参加全国自考统考。统考成绩最低占总分的 70%；过程性考核成绩最高占总分的 30%。
实践与应用课程	为针对衔接试点专业增设的特色课程。课程成绩是衔接试点考生参加针对衔接试点专业增设的特色课程学习的过程性考核成绩。	3-5 门	高职高专院校在我校的组织指导下完成

五、教学条件要求

在我校的指导下，助学辅导地点设在[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高职高专学校内](#)。相关的教学活动必须在不影响高职高专院校正常教学秩序的基础上开展。

选派有责任心、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任教，根据自考专本衔接试点专业计划和助学辅导计划安排每学期的课程，认真组织教学活动，确保各门课程的教学时数。

我校和[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高职高专学校](#)设置一个职能部门负责自考专本衔接试点专业教学与管理的日常工作，并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

六、学习方式及考试形式

经审核备案通过的自考专本衔接试点考生，利用业余时间（晚上或周末）参加辅导授课。

每年四月和十月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全国统一考试的考场设在经广西招生考试院批准设置的考点。每年学校还另外组织 2—3 次过程性考核，考场设置在各高职高专院校内。

七、毕业文凭与学位授予

自考专本衔接试点考生取得自考专本衔接试点专业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及其他教学实践任务、思想品德鉴定合格，且取得所在高职高专院校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后，由我校统一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办理毕业手续，即可获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南宁师范大学**副署盖章的自考本科毕业证书，符合我校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还可申请学士学位。



八、收费标准和依据

自考专本衔接试点专业助学辅导学费标准按照桂价费〔2011〕37号执行。

其他费用：自考报名考试费 40 元/科次（按桂价费〔2009〕212 号执行）。

九、**南宁师范大学**和**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高职高专学校**咨询、联系信息一览表

主考高校管理部门	地址	咨询、联系电话
南宁师范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	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	0771-3908663

高职高专院校管理部门	地址	咨询、联系电话
广西幼专 继续教育学院	南宁市民族大道 77 号	0771-5884584
广西经贸职院 继续教育学院	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 14 号	0771-5317030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05 号	0771-3244530
广西体专 体育健康产业学院	南宁市公园路 2 号	0771-2810790
北海职业学院 继续教育中心	北海市西藏路 48 号	0779-2074023

北海康养职业学院拓展处	北海市金海岸大道 666 号	0779- 8860968
崇左幼专继续教育处	崇左市崇善大道 55 号	0771-7832186
广西自然资源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中心	南宁空港经济区空港大道东 29 号	0771-5975262
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与培训中心	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空港大道 25 号	0771-6600620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	百色平果市大学路 1 号	0776-5728799
钦州幼专继续教育学院	钦州市钦南区南珠街道西环南路 89 号	0777-2596829

有意向参加自考专本衔接试点的高职高专院校在校学生，可以通过联系电话或前往相关高职高专院校管理部门及主考高校管理部门咨询。

十、**南宁师范大学在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高职高专开展自考专本衔接试点的专业、学制及学费标准一览表（本科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学费标准
040107	小学教育	2	2600 元/人.年
040106	学前教育	2	2500 元/人.年
050101	汉语言文学	2	2500 元/人.年

十一、**违规招生宣传投诉电话**

南宁师范大学自考管理中心投诉电话：0771-3908663

自治区自考办投诉电话：0771-5587395

南宁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八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衔接助学专业计划

专业名称：小学教育

专业代码：040107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性质
1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沟通课程
2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	00015	英语（二）		14	
4	06227	大学数学		6	
5	00353	现代科学技术概论		4	衔接课程
6	08331	中外文学精读		5	
7	01839	中外教育史		6	
8	08328	现代教育技术		5	
9	08327	教育统计学		6	
10	06235	文艺概论		6	
11	08329	小学创造教育		6	
12	08330	小学教学心理与设计		6	
13	06233	小学语文 教学设计	任选一门	5	
	06234	小学数学 专题研究		5	
	1	儿童文学		2	实践与应用 课程
	2	小学课件制作		2	
	3	小学教育学		2	
	08738	毕业论文并答辩		0	实践性 环节

说明： 1. 教育实习（6周）（不计学分） 2. 考生必须撰写毕业论文并答辩。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衔接助学专业计划

专业名称：**学前教育**

专业代码：**040106**

序号	课程代码	课 程 名 称	属性	学分	课程类别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公共课	2	沟通课程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公共课	4	
3	00015	英语（二）	公共课	14	
4	00467	课程与教学论	专业课	6	衔接课程
5	00398	学前教育原理	专业课	8	
6	00882	学前教育心理学	专业课	6	
7	00399	学前游戏论	专业课	6	
8	00401	学前比较教育	专业课	6	
9	00402	学前教育史	专业课	8	
10	00403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学	专业课	6	
11	00883	学前特殊儿童教育	专业课	4	
12	00881	学前教育科学研究与论文写作	专业课	4	
	1	幼儿园教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实践课	2	
	2	幼儿心理辅导	实践课	2	
	3	幼儿园教玩具设计与制作	实践课	2	
	08738	毕业设计	考查课	0	实践性环节

说明：1. 凡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生均可以报考。2. 撰写毕业论文并答辩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衔接助学专业计划

专业名称：汉语言文学

专业代码：050101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属性	学分	课程类别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公共课	2	沟通课程
2	12656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公共课	4	
3	00018	英语（二）	公共课	14	
4	00037	美学	专业课	6	衔接课程
5	00537	中国现代文学史	专业课	6	
6	00321	中国文化概论	专业课	5	
7	00538	中国古代文学史（一）	专业课	7	
8	00539	中国古代文学史（二）	专业课	7	
9	00540	外国文学史	专业课	6	
10	00541	语言学概论	专业课	6	
	1	演讲与口才	实践课	2	实践与应用课程
	2	文书与公文写作	实践课	2	
	3	办公室实务	实践课	2	

说明：1.凡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生均可以报考。2.撰写毕业论文并答辩。